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13）

府法訴字第 0990259651 號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地址：○○縣○○鎮○○里○○巷○○○號

代 表 人：○○○

地址：同 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6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45494 號函（裁處書字號：41-099-090019）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鎮○○里○○巷○○○號廠房從事鋁壓製作業，廠內設油槽貯存重油，於 99 年 7 月 28 日發生貯油槽重油流入水溝之漏油事件，在清理油污之撈油過程中，因清理不當造成油污外溢至本縣○○鎮○○里○○巷○○○-○號前農地及水泥廣場（稻埕），案經陳情人以電話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8 月 3 日派員至上述地點稽查屬實，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同樣事件處理取出水面油污，那可能不沾到地面，當天是抽油環保車停放處，是環保車公司所排放之水流入田裡所造成一點點油絲。而且事後我們也馬上派員將油絲取出，水泥地部分用泥沙吸取，全部清理完成，同時也請環保局人員前來查看 ok，為何一定要再度開罰單？請體諒廠商已經不好生存，而能以警告方式代罰，因為真的不是故意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於 99 年 8 月 2 日，陳情人以電話通報本局表示 7 月 28 日油污案，訴願人清理油污之廢棄物滲漏重油污染農田及稻埕。本局於 99 年 8 月 3 日連絡陳情人確認污染地點，並派員稽查所陳污染地點（○○鎮○○里○○巷○○○-○號前農地及水泥廣場），農田低窪地發現留有油污，稻埕及旁邊草地上均留油污未清理。漏油事件發生於 99 年 7 月 28 日，至 99 年 8 月 3 日本局人員至現場稽查尚未處理，依本局 99 年 8 月 25 日所收到訴願人陳述意見書文內表示，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8 日始派員清理，本局於 99 年 9 月 2 日會同訴願人員工複查確已清理，非訴願人所謂「事後我們也馬上派員清理完整」。
- (二) 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本次漏油事件訴願人撈油過程因貯存油污不當，造成二次污染，以訴願人為處分主體依法有據，訴願人卻辯稱為環保車所造成企圖卸責云云。

理 由

- 一、按「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

情事。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事業產生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相同，且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52 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0 條及行政罰法第 7 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縣○○鎮○○里○○巷○○○號廠房從事鋁壓製作業，廠內設油槽貯存重油，於 99 年 7 月 28 日發生貯油槽重油流入水溝之漏油事件，訴願人僱請環保公司清理油污，而在清理油污之撈油過程中，因清理不當造成油污外溢至本縣○○鎮○○里○○巷○○○-○號前農地及水泥廣場（稻埕），案經陳情人以電話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8 月 3 日派員至上述地點稽查屬實，此有訴願人陳述書、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3 日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12ST990803-008）、稽查圖片檔案資料及本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編號：W990700032）在卷足稽，事實堪資認定。而本件訴願人僱請之環保公司係屬訴願

人之履行輔助人，基於履行輔助關係之法理，履行輔助人對於訴願人相關義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訴願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因此該環保公司於撈油過程中因清理油污不當致油污外溢，訴願人仍應負責。

三、惟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1 款對「貯存」所為之定義，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另參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及第 10 條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所為之規定，可知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應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在一定期間內固定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是本件訴願人僱請環保公司清理油污，在清理油污之撈油過程中，因清理油污不當而造成油污外溢，其行為尚難認係屬對一般事業廢棄物所為之貯存，自無「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故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之處分，尚有可議，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探究適用法源依據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